

## 第三只眼

## 烟花那么凉

她的纤腰一把,她的美艳惊人,我都曾经是见证人。

□雪小禅

很多年前,我在故乡的小城读高中。

那时,我是怀着梦想的十七八岁的女生,那时,我一直想的是:离开这座略带土气和灰败的小城,越远越好,此生永远不要回来才好。

晚自习的时候,我们逃课去看电影和录像。

电影院只有一个,四四方方的建筑。院子里种满了泡桐,每年春天来的时候,开了艳粉粉的桐花,命贱的桐花,贱贱似的招摇着;却终逃不过颓败的命运——掉在地上,又又大又烂的一朵。我简直厌倦至极,仿佛对整个少年时光厌倦至极。

也去录像厅。更乱更脏,带着明显的堕落和坏。抽烟的少年,故意装酷。戴了大耳环的少女,斑斑的墙,破烂的棉布帘,又大又破的音箱,还美其名曰“镭射影院”。斜歪的小黑板上,写着即将放映的录像的名字,无非是肥皂一样的港台片。那阵我迷恋周润发,因为帅到让人眼晕。也喜欢过温兆伦——他有一种从容的坏。

录像厅的凳子真硬啊,坐上去十分不舒服。粉色或黄色的墙上落满了苍蝇屎和蚊子血……我买了一包瓜子,看粗制滥造的港台剧,武打或言情。黑暗中有女生尖叫:你不要碰我。那种黑色的、暧昧的、带些坏的紧张,充满了压抑的快感。

地上有啤酒瓶,通宵录像常常放,我没有看过通宵,总觉得再怎么样,还是要回家的。何况,录

像厅的名声实在是坏——仿佛是好少年的集散地。坏的东西,总有一种神秘的蛊惑力,仿佛无法抗拒的地心引力,知道坏,还要往更坏里走。

没有看过录像和翻墙看过电影的少年时光,无论如何不算过得痛快淋漓。

还有文工团。我因为迷恋那里面漂亮的女人和有几分帅气的男人,常常绕道路过那里,我是故意路过。

文工团排练评剧时,我常常去看。

在周日,我站在台下,看他们排练《刘巧儿》。那个演巧儿的女孩子真俊呀,小纤腰一把,眼下面一颗痣,像一滴生动的眼泪……我看着,其实内心是有倾慕的,我也愿意来唱戏——如果我有嗓子。

我过度地厌倦高中生活——因为面临高考的压力,我觉得我应该游迹于江湖,跟着一个草台班子,四处游走。

更过分的想法是:我要和班子里最帅的最红的男主角私奔,当然,最后我把他抛弃了最好。

这是十分浪漫而恶毒的想法。非常过分的自我迷恋。

那些浓艳的、传奇的、俗透了的录像厅、文工团,在后来我坐在豪华影城里,花一百块钱买一张票看大片《阿凡达》时,远远没了这种韵味。

后来,我遇到过唱刘巧儿的演员。她不可能认得我。我却认出了她。认出是因为她眼角下的那颗痣。如果不是那颗痣,我想,我不会认出她来——她在廊坊

评剧团,我去看我的一个朋友排练的河北梆子《吕端》,在狭窄而逼仄的楼道里,我遇到了她。

是她。只有她,眼下面有这样一颗痣,那么清晰而明显。她比从前胖了很多,正在包包子——韭菜鸡蛋馅的。

那破旧的楼道,那带着上世纪八十年代味道的楼道,完整地呈现在我的眼前——脏乱差,电风扇无聊地转着,水泥地上有脏水。而她穿着大背心,肥厚的肉流出来,她有了白头发,头发乱七八糟地用一只卡子别着,卡子上镶了塑料的花。

你演过刘巧儿。我说。她抬起头,惊喜地说,你还认出我了?显然,她很兴奋。这时,她还用手捋了一下头发,面粉沾到头发上去了——落魄的艺人身上,总有一种江湖的沧桑桑田味道,她的那个动作,让我心里一颤。

“多少年前了,追求我的男人排队,连县里的领导想请我吃饭还得托人……”旁边有小伙子,正听周杰伦,不屑地说:你就吹吧,就你?她说的是真的。她的纤

腰一把,她的美艳惊人,我都曾经是见证人。

现在,她老了,她包着韭菜鸡蛋的包子,说一个月才有一千块钱,只能住在这团里,房子没有,婚离了,孩子在北京打工,一个月回来一回……电风扇仍然兀自地转着,我的朋友打电话让我上楼,她在后面嚷着:一会儿过来吃包子呀,我包的包子可好吃了……楼道里已经有包子香了。

在大夏天,她点的是蜂窝炉子。

我急促地上楼,这是最热的夏天,我的汗下来了,很咸,很咸。

而青春和现在的区别,就是有时我分不清,哪滴是眼泪,哪滴是汗水。

因为,它们的咸度和温度,都像烟花,那么凉,那么凉。

## 那时烟花

朱梅馥:  
我怕来不及,  
我要抱着你

□萧萧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是民国爱情流行的模板,它如张爱玲的字,当中分明带了粉红馥郁的意味。傅雷和朱梅馥便是很有代表性的一对,他们是表兄妹。

朱梅馥比傅雷小五岁。1913年2月20日,她出生在上海南汇县城。两人从小便喜欢在一块儿玩耍,傅雷总是以小男孩的身份保护着表妹,表妹手里有块糖和饼干什么的也总是给他留着,两人好得胜似亲兄妹。

女大十八变,当朱梅馥一路从上海教会女校念过初中又升至高中时,本就天生丽质的她,越发端庄秀丽起来,任谁看了都想多看一眼。傅雷不知道自己是哪一天对朱梅馥产生异样的感觉的,她温柔甜美的笑脸是他喜欢的,她的冰雪聪明也是他喜欢的……总之,他觉得心里除了她,放不下任何人了。美貌只是一时的,有才能才是一个女人立足的根本,朱梅馥这位小表妹的特别之处是纤纤十指能够弹奏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弹奏得如行云流水,所以傅雷对她越发倾心不已。而朱梅馥对傅雷这位自幼聪明好学的表哥也是早就存有一份深深的依恋和崇拜。

1932年,傅雷在上海一家饭店与朱梅馥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四目交汇的那一刻,彼此知道今生任谁也不能再把他们分开了。

婚后,朱梅馥和傅雷的生活看似平淡,但在妻子的精心打理之下,又无时无刻不透着珍珠般的美丽光泽。

朱梅馥最大的特点就是凡事能以丈夫傅雷的喜好为喜好,因为爱一个男人就是尊重他的内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傅雷在家里自行定了“家规”,这“家规”被现代女子看了太多会不屑的,但是朱梅馥从来都是认真地执行,并督促两个孩子去做。最典型的是“食不语”——吃饭时不许讲话;咀嚼时不许发出很大的声响;用勺舀汤时不许滴在桌面上;吃完饭要把凳子放入桌下,以免影响家中“交通”等等。所以,我不得不在这里感叹:墨守成规也是女子的一种美德啊!

朱梅馥除了在学习上对丈夫照顾得无微不至外,还是傅雷工作中不可多得的“好秘书”。傅雷的文稿多,且杂,且乱,每一篇几乎都经妻子的整理,她总是先把文稿一册好顺序,然后再一笔一画地誊抄下来,字迹端正娟秀,一丝不苟。据说就连傅雷给傅聪写的信,每一封,她都要先誊抄留底,然后再亲手邮出的。傅雷喜欢音乐,工作之余她就给傅雷弹奏一曲。傅雷爱花,她时就常借丈夫半夜起来,打着手电筒,在小花园里进行嫁接实验。有妻如此,傅雷先生三生有幸!

关于那些灰色的日子是后来发生的。

1958年4月30日下午,傅雷在第N次遭“批判”之后,被宣布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这顶帽子直接压垮了他的精神和意志。当晚他很晚才回家,见到妻子朱梅馥,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居然是:“如果不是因为阿敏还太小,还在念书,今天我就……”朱梅馥堵住了丈夫即将脱口而出的那几个字。如夫莫若妻,她怎么能不懂他的心呢?此时,朱梅馥知道她不能倒下,如果傅雷是一棵大树,那她就必须是藤,和他缠绕在一起。

“士可杀而不可辱”,时间定格于1966年9月2日夜。在红卫兵两天三夜不间断的抄家和凌辱后,时年五十八岁的翻译家傅雷“就像一个寂寞的先知,一头孤独的狮子,愤慨、高傲、遗世独立,绝不与庸俗妥协,绝不向权势低头(傅聪语)”,就在那一夜,他与夫人朱梅馥携手同肩,于上海江苏路的家中双双服毒自缢身亡。朱梅馥曾经对傅雷说过:“为了不使你孤单,你走的时候,我也一定要跟你。”是的,我怕来不及,我要抱着你,此刻,她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为防踢倒凳子的声音吵醒邻居,他们还事先在地上铺了一床棉被……悄悄地,他们走了,因为“只是含冤不白,无法洗刷的日子比坐牢还要难过”,所以不如生死相依。

## 谈情说爱

## 爱情已到笋炒肉

□黄艳梅

前几天我在餐厅里看到这样有趣的一幕:一对情侣前来用餐,男孩子拿着菜单准备点菜,女孩子红着脸问男孩子:“你爱我吗?”“当然爱你。”男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爱到什么程度呢?”女孩子穷追不舍地问:“已经到了笋炒肉!”男孩子指着菜单幽默地说:

他们的爱情跨过了油炸臭干子,已经到了笋炒肉,虽然离鲍鱼汤尚远,但小情侣正在沿着爱情的路奋勇前行。爱情已到笋炒肉,多么精妙而贴切的比喻。

当今社会年轻人生活压力大,银子赚得都不容易,男人们的慷慨程度大不如前,打着小算盘

和女孩子谈恋爱的人不在少数。如果用投资的眼光谈恋爱,一开始出手肯定要谨慎,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规避资金风险。巷子里吃顿大排档,路边来两碗凉皮,这算是“火力侦查”。如果两个人谈得来,有发展潜力,“火力侦查”可以升级为“主动出击”。如果双方不合适,男孩子付出的恋爱成本也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我有一个朋友和男友相处了三年,她男友是个特别抠门的人,房租、伙食、水电费、上网费样样AA制不说,有时他们出去旅游一次也要为旅游费谁出多了谁出少了争论一番。朋友在经济上完全

独立,可她用自己挣的钱买了稍微好点的衣服,男友的脸就会拉得如驴那样长。我为朋友感到悲哀,一个女孩子能有几个三年的青春时光?他们的爱情别说已到笋炒肉,我看连油炸臭干子都没有跨越。这样的男人不仅无趣而且让人看不到希望,最好把他像垃圾一样扔掉。

爱情和金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套用一句流行语“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钱的爱情是万万不能的”。总是徘徊在“油炸臭干子”这个层次的男人,永远不可能给你带来幸福,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升级为“笋炒

肉”,从来没想过要为双方的幸福埋单,试问一个连柴米油盐都要和你斤斤计较的男人,在你人生困境时,还能指望他会为你端来鲍鱼汤吗?

现在的女孩子大都想找有钱的男人,可僧多粥少,如果自己没有相当的竞争力,我看也不必去挤这个独木桥了。找不到有钱的男人,找个舍得为你花钱的男人,这也不错。一个男人愿意为你花多少钱,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你在他心中的分量有多重。也许他买不起鲍鱼汤,但他愿意倾其所有让你吃一顿笋炒肉,这不也是一种幸福吗?

## 滚滚红尘

## 女人,千万别做“资深投粪手”

□清清小雅

大热天,写下这个题目,自己都感觉堵得慌,最近琳达成天哭诉折腾,还真有点“资深投粪手”的味道。“资深投粪手”是作家连岳对“搞臭无用论”的解释:“有人喜欢这样维持关系:拖死他,去他的单位、他的朋友圈,去孩子面前,把他搞臭,搞臭、搞臭!成长为一个资深投粪手。恨一个人,是做得到这点的,但时日一长,同情票几乎都投给了他。赠人大便,手有余臭。把人搞臭是没有用的。”这段话用意非常广泛,假如拿来对照琳达的婚姻,简直就是她真实的记录。

琳达29岁,顶尖潮人,个性自我,可当婚姻遭遇外界侵扰时,她所表现的生猛行为比起泼妇式的撒野有过之而无不及。琳达的老公出轨,很俗套的外遇情节,起初是短信暧昧亲昵,称别的女人“亲爱的,我想你”,最后身体和精神都彻底偏离航道。琳达知道真相后,先是在我面前大声哭诉男人没德行,“结婚五年,

我带孩子,操持家务,还得赚钱养家,也没听见他叫我一声‘亲爱的’”。我边给她擦眼泪,边安抚她:“摊上这事儿,你是离婚,还是继续过?”“离婚?便宜那小三了,不折腾他们,我倒着走。”琳达咬牙切齿,接着就跑到小三的单位,连骂带踹,把这事儿抖了个底朝天。她最狠的一招是居然找到小三的家,面对那个只有四岁的小女孩,尖声刻薄地说,你妈妈怎么怎么……把孩子吓得哇哇大哭。最后又去老公的单位和公婆家,控诉男人的不轨行为,顺便抢白老人教子无方。婆婆不乐意了,儿子再不好,也听不得别人挤对,更何况是本就水火不容的媳妇。问题没解决,倒把婆婆给得罪了。

既然脸皮都已撕破,这婚是非离不可了,琳达的老公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哪怕净身出户,最后还给琳达扣了顶帽子:“这女人太能作了,简直泼妇一个。”可琳达压根儿不想离婚,

继续闹,一副“拖不死你俩,决不罢休”的豪迈。说实话,最初我挺同情琳达,但她成天祥林嫂式的哭诉再加上河东狮吼般闹腾,我一个旁观者都怕了。琳达在这件事上很没气量,既然不想离婚干吗要折腾?连岳的话,的确犀利,琳达几乎达到了“资深投粪手”的境界,真是臭了别人,自己也得到相同的气味。

同样是老公出轨的羽,就比琳达从容镇定。当小三直接上门挑明真相后,羽平静听完她和老公的爱情经历后,只说了一句话:“放心,我不会无聊到和你去抢男人。”听听这气量,多震撼那小三的神经。羽毅然决然提出离婚,任凭她老公对着太阳发誓只是一时对外面的贪念,绝不想把好好的家庭给拆散。可惜男人的婚外情好比纯白棉布上泼洒的黑色墨迹,任凭怎样清洗都有难堪的印迹。羽绝不允许有碍视觉的印迹来打扰精神的健康。羽离婚后,曾问过她,后悔吗?为什么

要后悔?羽反问我。失去我是那个男人的损失,我还没凄惨到没有知己欣赏我的地步,再说了,婚姻又不是PK现场,凭什么让我和小三站在舞台上,让背叛我的男人选择呢?

琳达和羽相同的经历,不同的处理方式,给以后的生活带来不一样的风景。现在的琳达继续和老公哭闹纠缠在离婚中,而羽的日子云淡风轻,清静舒心。查小欣有一篇文章中写张柏芝的婆婆狄波拉谈婆媳的相处之道:“讲了等于没讲的话不要讲;要学会看不到,听不到,还要学会失忆;别老记住昨天你怎样怎样……”虽说是婆媳相处的窍门,但放在夫妻婚姻的相处中也非常实用。

女人,做什么也别做这“资深投粪手”,用尽力气搞臭了那个人,自个儿得不到丝毫的好处,相反也得沾染一身腐臭气,而且还闹腾得人心尽失,容颜憔悴,多不划算!